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5885**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1DC0514**

项目名称：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5885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1DC05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84,3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884,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12 个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tp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海康街68号

联系方式： 020-34063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 020-38931901、38931902、38931903转810或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工，林工（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yangqihui@gztpc.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 020-38931901、38931902、38931903转810或8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服务类

品目分类：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本项目不接受该通知附件所列46家美国企业生产的产品参与投标。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 . 项 目 概 况

1.1.基本信息

1.1.1.项目名称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

1.1.2.采购人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1.1.3.项目总体目标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以及《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的工作要求，解决目前广东省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数据采集难、利用难、数据共享困难、国家信息报告量与实际业务严重不符等问题，需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实现如下目标：

1、动态掌握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档案，实现机构服务能力、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项目的动态了解和评估。

2、建立并按规范管理劳动者连续性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3、实现全省约300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数据标准化采集与存储。

4、按照国家职业病信息报告要求，实现采集数据审核和国家数据交换。

5、实现职业健康检查主题统计分析支持。

6、按照国家年度工作要求，实现年度重点职业病监测管理统计专项活动支持。

7、与一期建设的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实现数据交互，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8、形成以“劳动者”连续性健康检查档案为索引的数据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途径。

1.1.4.服务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1.2.项目背景

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作为落实“健康中国”战略规划要求和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的重要手段，通过信息化建设建成全过程劳动者职业生命周期健康档案，实现服务机构数据采集全省覆盖、全省复用，管理部门数据应用提质增效，数据上下联动，横向共享，解决我省职业健康信息报告数据量落后于其他省份、统计分析效率低等问题。一期项目于2023年开展建设，已通过并完成等保测评及商用密码测评工作。

2 . 项 目 预 算

本项目总预算不超过188.43万元。

3 . 服 务 期 限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12 个月。

4 . 服 务 内 容

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主要包括：

4.1.软件开发服务

4.1.1.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提供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仪器信息、检查项目、资质附件等信息管理功能。

2、职业病诊断机构

提供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资质附件等信息管理功能。

3、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提供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仪器信息、资质附件等信息管理功能。

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提供基本信息管理、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仪器信息、资质附件等信息管理功能。

4.1.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模块

4.1.2.1.职业健康检查标准管理

（1）职业病健康检查标准发布

系统对于职业健康体检数据的采集大多是通过接口上传的模式进行的。平台开放职业健康体检数据采集接口，体检机构的体检系统中产生的体检数据，只要是规范的符合要求的数据，按照平台给出的标准进行数据的整理后都能上传到平台中。

4.1.2.2.职业健康检查接口采集

（1）劳动者体检信息采集

数据采集根据GBZ/188-2025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采集全量的劳动者体检信息，主要包括劳动者基本信息、职业史问诊信息、体检检查项目信息、检查结果信息以及检查结论信息，对于多次复检人员根据最佳检查结果进行结果匹配覆盖，反映最真实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2）用人单位信息采集

数据采集根据GBZ/188-2025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采集接触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信息。用人单位信息必须包含正确的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地区、企业规模、经济类型、所属行业等。

（3）企业上传日志查询

建立用人单位数据采集质控体系，系统支持动态反馈每一条用人单位信息数据采集状况，异常行为动态展示。

（4）人员上传日志查询

建立劳动者体检档案信息采集质控体系，系统支持动态反馈每一条劳动者体检报告信息数据采集状况，异常行为动态展示。

4.1.2.3.职业病健康检查在线申报

为了确保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对于部分没有使用职业健康体检系统的体检机构，对于这样的机构来说，系统也开放平台在线填报功能，体检机构可手动将职业健康体检档案资料（包括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档案）填报在平台上。

（1）劳动者基本信息

劳动者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劳动者姓名、身份证号、姓名、出生日期、联系电话、婚姻状况、部门、工种、在岗状态、危害因素、总工龄、接害工龄。

（2）体检问诊信息

体检问诊信息主要包括职业史、既往史、月经史、生育史、烟酒史、家族史和症状信息。

（3）检查结果信息

检查结果信息主要是依据GBZ/188-2025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根据劳动者的在岗状态和接触危害因素信息，自动显示出规范中要求的必检项目组合。在手动填报过程中，对于定量项目，系统可根据事先设置好的标准值与填报的项目的结果进行比较，从而自动判断是否合格。对于定量项目，常见结果可进行预设，录入结果时选择即可，选择后结果会根据预设的属性自动判定是否合格。

（4）检查结论信息

检查结论信息主要是劳动者本次的主检结论、体检结果和综合建议。

4.1.2.4.档案查询及管理

（1）劳动者个案查询

可实现全省范围内劳动者的连续性健康监护档案查看及分析，可以追溯到劳动者全省范围的服务单位变化情况和历年职业健康体检档案以及申请职业病诊断等全部档案。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上报的职业健康监护体检档案，根据人员的身份证号进行归并，根据人员的信息查询个人的职业健康体检档案时，系统自动将此劳动者的体检档案归并在一起进行查看，形成劳动者全省范围内的连续性体检档案。

4.1.3.职业病诊断管理

4.1.3.1.基础资料管理

（1）基础资料维护

支持针对职业病诊断工作所涉及基础性管理内容进行字典管理维护，如诊断机构资质、诊断医生专业资质、疑似职业病目录、附件采集种类等等，支持对于基础资料进行新增、修改以及停用功能。

（2）系统设置

主要实现用户权限查阅管理、相关机构管理、报告（文书）模板定制、流程进度显示、时限提醒和维护功能。

（3）单位信息管理

用于完善职业病诊断文书上涉及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单位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地址、邮编、法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单位传真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备注信息。

（4）职业病诊断咨询

支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咨询登记服务，记录劳动者诊断咨询记录，包括：劳动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所属单位、单位联系人、诊断建议等。

4.1.3.2.职业病诊断管理

（1）接诊登记

职业病诊断申请信息采集，由申请人自行扫码录入基本信息到信息系统，采集信息包括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劳动者基本信息以及用人单位、劳动者唯一身份识别信息、劳动者职业危害因素接触史、申请职业病诊断类型以及自觉症状等信息，采集劳动者提供的职业病诊断相关证明材料，接诊人员后台可编辑修改，附件扫描后上传至职业病诊断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档案管理。接诊登记后，系统自动生成《职业病诊断材料回执》，为实现“档案随人走”目标提供基础。

（2）资料收集

系统生成《关于请提供职业病诊断有关材料的函》，有关内容要可编辑，背面附提供职业病诊断材料须知，设时限提醒。

录入收到用人单位、劳动者提交资料的种类、时间等，设时限提醒。

录入尘肺病诊断胸片情况（胸片质量、拍摄时间等）。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诊断所需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全的，系统生成《关于提请督促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诊断材料的函》，提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

（3）资料确认

如对劳动关系有异议，或者对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异议的，系统生成《职业病诊断有关处理通知书》。

如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的，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系统生成《关于提请协助开展职业病诊断有关工作的函》。

录入劳动者对资料确认无异议，或收到劳动者提供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结果，或/和收到卫生行政部门的书面调查结论和判定结果的时间，设时限提醒。

（4）职业病诊断

系统生成《职业病诊断讨论记录》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文本，诊断机构录入相关内容后形成报审稿暂时保存，经诊断机构审核通过后形成审定稿长期保存。

（5）结果送达

诊断机构录入相关信息，系统生成《〈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签收通知书》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签收单》，系统生成签收记录：劳动者一方签收人姓名、签收日期，用人单位一方（可能有多家）签收人姓名、签收日期等。

4.1.3.3.职业病诊断档案归档

（1）职业病诊断档案归档

按照职业病诊断的工作要求归档从接诊登记到最终诊断结论出具过程中所有流程信息、附件信息、文件信息等，支持劳动者诊断档案查阅以及后期诊断复用；报告一经归档仅能查阅，控制无法修改。

（2）体检档案查阅

根据劳动者唯一身份识别可直接调阅平台查阅劳动者广东省范围内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报告，分析了解劳动者过往职业接触史对于劳动者健康状况变化趋势程度。

4.1.4.职业病鉴定管理

4.1.4.1.职业病鉴定专家库

建立广东省所有职业病鉴定专家的档案库，实现专家姓名、所属单位、专业、专家类别的记录管理。

4.1.4.2.职业病鉴定流程

（1）鉴定申请

录入申请省市级职业病鉴定当事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复印件提交情况或申请省市级职业病鉴定当事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和《职业病鉴定书》复印件提交情况。生成《职业病鉴定申请书》空白表，打印后由申请人填写，设时限提醒。将职业病鉴定申请书中的基本信息录入系统。

（2）资料收集

根据《关于提供职业病鉴定有关材料的通知书》和《关于提供职业病鉴定有关材料的函》，设时限提醒。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鉴定所需资料的，系统生成《关于提请协助开展职业病鉴定有关工作的函》，提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

其他情况需要卫生行政部门协助的，生成《关于提请协助开展职业病鉴定有关工作的函》和《职业病鉴定中止通知书》，在现场调查结论或者判定作出之前，职业病鉴定应当中止。

（3）资料审核

录入当事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种类等，审核结果，设时限提醒。审核后发现资料不完整或不规范时流程进入资料补正，资料符合鉴定要求时流程进入鉴定受理。

（4）资料补正

生成《职业病鉴定资料补正通知书》，具体内容由鉴定机构根据资料审核意见录入系统。

录入收到当事人补正资料的时间、种类等，审核结果，设时限提醒。

（5）鉴定受理/中止

鉴定受理：生成《职业病鉴定受理通知书》，设时限提醒。

鉴定中止：符合鉴定中止条件，鉴定机构选择进入鉴定中止流程，系统自动生成《职业病鉴定中止通知书》。

（6）抽取专家

生成《职业病鉴定抽取专家通知书》，能自动校验提前五日。同时生成《职业病鉴定专家抽取记录》，鉴定机构录入、打印，当事人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7）联系专家

系统生成《鉴定专家审阅资料意见反馈书》，随鉴定专家组组成情况的书面材料和全部鉴定资料复印件一起寄送各鉴定专家。

（8）专家意见

需要时系统生成《职业病鉴定医学检查通知书》、《职业病鉴定现场调查表》和《关于提请协助开展职业病鉴定有关工作的函》。

（9）职业病鉴定会

系统生成《职业病鉴定会通知书》、《职业病鉴定会专家通知书》分别通知当事人和鉴定专家组各成员，能自动校验提前五日。

系统生成《职业病鉴定陈述及询问记录》、《职业病鉴定专家讨论记录》，文本能导出，记录完成后可以导入系统保存、打印。

（10）职业病鉴定书

系统生成《职业病鉴定书》，文本能导出，记录完成后可以导入系统保存、打印。

（11）职业病鉴定结果送达和报告

系统生成《〈职业病鉴定书〉签收通知书》和《〈职业病鉴定书〉签收单》，鉴定机构录入相关信息，能导出打印，设时限提醒。系统能生成签收记录：劳动者一方签收人姓名、签收日期，用人单位一方名称（可能有多家）、签收人姓名、签收日期等。

鉴定结论与诊断结论或者首次鉴定结论不一致的，系统提醒鉴定机构及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自动生成相应文本格式，文本能导出，记录完成后可以导入系统保存、打印。

4.1.5.职业病信息报告管理

4.1.5.1.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申报

（1）职业健康检查申报

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接口对接或手工录入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生成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提交上级机构审核。

（2）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审核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需要进行三级审核，管理机构需对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交的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提交到上级管理机构审核，审核不通过的需要说明原因。

（3）职业健康检查数据审核情况查询

用于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查询本单位上报的职业健康检查数据的管理机构审核状况及数据上传国家系统的情况，对于管理机构审核退回的数据，体检机构可以查看到退回原因，并根据退回原因对数据进行修正。若存在数据无法修正的情况，系统支持填报情况说明重新提交至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4）职业健康检查审核效能分析

各级管理机构对辖区内各级管理机构的数据审核情况进行分析，支持对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总数、待审核数、审核通过数、退回数、审核及时数及被退回数进行分析。同时支持将统计报表进行导出Excel至本地。

（5）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效能分析

各级管理机构对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个案数据上报情况进行分析，支持对各机构的上报总人次数、管理机构审核情况、历次审核情况、上传国家情况、首次数据报告及时性进行汇总分析。同时支持将统计报表进行导出Excel至本地。

（6）职业健康检查数据上传情况跟踪

对职业健康检查个案数据上传国家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的上传情况进行跟踪，支持记录数据上传的成功、失败的状态，以及上传失败的具体原因，同时失败数据修正后，支持一键重新上传。

4.1.5.2.疑似职业病报告

（1）疑似职业病报告卡填报

系统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自动汇总本机构确诊疑似职业病病例，体检机构根据生成疑似职业病病例内容进行疑似职业

病报告卡数据填报，填报完成后制作《疑似职业病报告卡》文书后，提交上级机构审核。

（2）疑似职业病报告卡审核

疑似职业病报告卡需要进行三级审核，审核通过提交到上级管理机构继续审核，审核不通过的需要说明原因。

（3）疑似职业病报告卡查询

支持按照管辖权限查询辖区内所有机构上报的疑似职业病报告卡，同时可以监控到每张疑似职业病报告卡的数据上报及审核流程状态。

4.1.5.3.职业病报告卡

（1）职业病报告卡填报

系统根据职业病诊断机构对申请诊断劳动者的职业病诊断情况，根据职业病病例内容自动生成职业病报告卡，同时支持对未诊断上职业病的，支持无职业病报告卡的填报，完成后制作《职业病报告卡》文书后，提交上级机构审核。

（2）职业病报告卡审核

职业病报告卡需要进行三级审核，各级管理机构需对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提交的职业病报告卡进行三级审核，审核通过提交到上级管理机构继续审核，审核不通过的需要说明原因。

（3）职业病报告卡查询

支持按照管辖权限查询辖区内所有职业病诊断机构上报的职业病报告卡，同时可以监控到每张职业病报告卡的数据上报及审核流程状态。

4.1.5.4.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

（1）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填报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即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给用人单位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填报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卡，本报告卡统计范围为生产和作业中所有可能产生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用人单位。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填审核

（2）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审核

根据属地管理要求，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报告卡需经三级审核，由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审核确认。

（3）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卡查询

支持按照管辖权限查询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上报的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卡，同时可以监控到所有有害因素监测卡的数据上报、审核流程状态。

4.1.5.5.用人单位审核

（1）用人单位信息审核

用人单位信息由各业务数据中自动生成，如职业健康检查数据、职业病诊断及鉴定数据，生成的用人单位信息会根据地区自动流转到对应辖区的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的模式为省、市、区县三级审核。

（2）用人单位审核情况查询

支持查询到辖区内各用人单位信息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机构的审核情况。

4.1.6.重点职业病监测管理模块

4.1.6.1.评估维度管理

（1）统计类别维护

对需要进行统计的行业类别、经济类型等进行维护，根据《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手册》的要求对需要进行统计的行业类别、经济类型、企业规模、危害因素类别、年龄段和工龄进行维护。支持字典表与采集数据进行合理性质控，保证入库数据符合要求。

（2）专项检查项目关系维护

根据《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手册》的要求对一般健康状况、粉尘作业、有害化学因素和布鲁菌属四类统计分类的专项统计项目进行维护。

（3）重点行业维护

实现对主动监测中的重点行业进行维护，并支持根据年度工作方案进行更新，包含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4）重点岗位/环节配置

实现对主动监测中的重点岗位/环节进行配置，并支持根据年度工作方案进行更新，包含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5）主动监测关系维护

对年度主动监测中的重点行业、岗位、危害因素的关系进行规则维护，包含新增、修改、删除、行业配置、岗位配置、危害因素配置功能。

设置不同的重点行业对应不同的岗位/环节的关系。

设置不同的岗位/环节对应不同的主动监测因素关系。

4.1.6.2.职业病主动监测管理

（1）主动监测任务发布

省级管理机构对每年度主动监测任务进行发布，设置主动监测试点县区名单、监测因素及计划监测人数

（2）主动检测任务维护

承担主动监测任务的机构，自主上报主动监测任务规划的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下所对应的主动监测劳动者花名册。

根据国家方案要求，在上报花名册，需选择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及主动监测因素等信息。

各机构在维护主动监测任务时，实现根据国家方案要求，对重点行业、以及重点行业中的重点岗位及主动监测因素等信息进行逻辑校验；不符合规则的不予填报。

（3）主动监测任务审核

监测管理机构对辖区内上报的主动监测企业和劳动者名单信息审核进行审核，审核支持审核通过或退回的操作。

（4）主动监测任务分配

市级监测管理机构审核通过的主动监测任务，可以分配主动监测任务对应的体检机构；

分配完成后允许机构上报主动监测劳动者的体检数据。

（5）主动监测任务查询

管理机构可查看辖区内各机构填报的主动检测任务及详细花名册名单

（6）主动监测进度跟踪

各级管理机构对辖区内主动监测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可实时关注到各机构主动监测任务计划设置情况及主动监测体检数据上报情况，

能够显示出体检数据上报情况与本年度发布任务的差距，便于及时督促各机构完成任务。

（7）主动监测个案数据采集

发布主动监测个案数据采集接口标准；

各机构维护花名册后，管理机构审核各机构填报的主动监测任务后，在通过接口上传主动监测个案数据时，系统将做到与已维护的花名册名单做比对，只接收符合花名册要求的数据；

上传的主动监测数据，系统做到自动匹配调用花名册里同一身份证号所维护的工种，从而将工种信息直接入库，避免了机构错传的情况。

体检机构在上报主动监测体检数据时，自动与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校验，当企业信息、劳动者身份信息、接触因素等信息与名单一致时才允许入库，否则进行异常提示。支持将查询出来的主动监测劳动者体检档案进行导出，将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后，再以excel形式进行导出。

（8）主动监测人员上传日志监控

接口上传主动监测人员数据时，系统记录详细的上传日志；

支持机构自行查询，上传成功、上传失败的记录都能查询，对于上传失败的记录，可查看详细的上传失败的信息。

（9）主动监测上传国家跟踪

实现对主动监测数据上传国家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的上传情况跟踪，支持记录数据上传的成功、失败的状态，以及上传失败的具体原因，同时失败数据修正后，支持一键重新上传。

4.1.6.3.重点职业病监测分析

（1）基本情况统计分析

对辖区内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人数、当年接受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人数、检出的疑似职业病人数、职业禁忌证人数进行分析。

统计的维度主要包括：危害因素种类、企业规模、经济类型、行业。系统可以根据实际的工作要求，进行组合查询。从而利用图表的形式直观地展示出具体地区的企业数据、职工人数、当年接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人数、疑似职业病人数、职业禁忌证人数。满足工作手册的数据图表要求。

（2）职业健康检查汇总分析

对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实现按照不同的危害因素、监测类型、上岗状态，统计出各维度的体检人数、职业禁忌证人数、疑似职业病人数以及占比。

（3）职业健康检查一般状况

对辖区内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的一般健康状况进行分析，主要是：心电图、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统计维度主要包括：地区、危害因素、企业规模、经济类型、行业、性别、年龄段、工龄段。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对不同的统计维度进行汇总分析，能够直观地展示出辖区内所有体检人员各类体检项目正常或者异常的详细情况。

（4）粉尘类专项检查

针对辖区内接触粉尘类的劳动者进行汇总分析，主要是胸片、肺功能。统计的维护主要包括：地区、危害因素、企业规模、经济类型、行业、性别、年龄段、工龄段。根据实际工作要求，选择不同的统计维度进行汇总分析，系统就能够直观地展示出辖区内所有体检人员各专项检查的详细数据情况。

（5）噪声类专项检查

针对辖区内接噪声类的劳动者进行汇总分析，主要纯音气导听阈测试。统计的维护主要包括：地区、危害因素、企业规模、经济类型、行业、性别、年龄段、工龄段。根据实际工作要求，选择不同的统计维度进行汇总分析，系统就能够直观地展示出辖区内所有体检人员各专项检查的详细数据情况。

（6）有害化学因素专项检查

针对辖区内接苯、铅及其化合物类的劳动者进行汇总分析，主要血常规白细胞、中性粒细胞、血小板、血铅、尿铅、红细胞锌原卟啉。统计的维护主要包括：地区、危害因素、企业规模、经济类型、行业、性别、年龄段、工龄段。根据实际工作要求，选择不同的统计维度进行汇总分析，系统就能够直观地展示出辖区内所有体检人员各专项检查的详细数据情况。

（7）生物因素专项检查

针对辖区内接布鲁氏菌类的劳动者进行汇总分析，主要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试管凝集试验。统计的维护主要包括：地区、危害因素、企业规模、经济类型、行业、性别、年龄段、工龄段。根据实际工作要求，选择不同的统计维度进行汇总分析，系统就能够直观地展示出辖区内所有体检人员各专项检查的详细数据情况。

4.1.6.4.重点职业病风险评估

（1）重点职业病风险评估-粉尘类

对辖区内接触粉尘类劳动者的重点职业病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同时需要区分主动监测、常规监测，统计的维护主要包括：地区、行业类别，根据实际工作要求，选择不同的统计维度进行汇总分析，系统支持按照地区、粉尘类危害因素、体检日期、报告出具日期、在岗状态等查询条件对数据进行查询，系统就能够直观地展示出辖区内所有接触粉尘类的重点职业病风险评估的详细数据情况。

（2）重点职业病风险评估-苯

对辖区内接触苯劳动者的重点职业病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同时需要区分主动监测、常规监测，统计的维护主要包括：地区、行业类别，根据实际工作要求，选择不同的统计维度进行汇总分析，系统支持按照地区、体检日期、报告出具日期、在岗状态等查询条件对数据进行查询，系统就能够直观地展示出辖区内所有接触苯的重点职业病风险评估的详细数据情况

（3）重点职业病风险评估-铅

对辖区内接触铅劳动者的重点职业病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同时需要区分主动监测、常规监测，统计的维护主要包括：地区、行业类别，根据实际工作要求，选择不同的统计维度进行汇总分析，系统支持按照地区、统计项名称、体检日期、报告出具日期、在岗状态等查询条件对数据进行查询，系统就能够直观地展示出辖区内所有接触铅的重点职业病风险评估的详细数据情况。

（4）重点职业病风险评估-噪声

对辖区内接触铅劳动者的重点职业病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同时需要区分主动监测、常规监测，统计的维护主要包括：地区、行业类别，根据实际工作要求，选择不同的统计维度进行汇总分析，系统支持按照地区、体检日期、报告出具日期、在岗状态等查询条件对数据进行查询，系统就能够直观地展示出辖区内所有接触铅的重点职业病风险评估的详细数据情况。

4.1.7.职业健康主题分析管理模块

4.1.7.1.职业病防治能力分析

为规范和管理广东省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建立四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档案库，可按工作需要实现各类统计汇总功能。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查询

按照管辖范围查询出辖区内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本底档案，可以查看到机构的详细基本信息、专业技术人员信息、仪器设备信息、资质附件证明材料等，同时支持将档案信息导出至本地。

（2）机构资质类型统计

根据广东省的实际情况，以饼图、柱状图以及详细数据图表的形式展示出四类技术服务机构的地区分布信息。

（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汇总

系统自动分析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相关数据情况，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服务项目（粉尘作业、化学毒物、放射作业、物理因素、生物因素、电工等特殊作业）的构成，以及各个项目的地区汇总分析展示。

（4）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分布地图

系统把辖区范围内的四类技术服务机构的地区分布以电子地图的形式展示（需支持主流地图服务接口）。

（5）技术人员档案检索

为了掌握辖区范围内所有职业卫生体检相关的技术人员的本底档案信息。主要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国籍、民族、学历、手机号、学位证书编号、毕业证书编号等；医师资格信息：医师资格证编号、医师资格级别、医师资格专业、医师资格发证日期、只是执业证书编号、医师执业地点、医师执业发证日期等；以及人员的具体资质类别。同时还能动态地掌握到相关人员的工作经历以及变更情况。

（6）专业人员构成分析

系统自动分析出管辖范围内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专业情况，如临床、中医、公共卫生、口腔，以及各项专业小类的详细分析情况。

（7）技术人员资质构成

动态地掌握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是根据不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类别（职业病诊断医师、职业病鉴定专家、职业病放射影像医师、职业检验技师、放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卫生信息报告员）进行数量级的分析。二是根据某项资质类别进行具体的服务项目构成。三系统以柱状图的形式汇总出相关专业的学历构成情况。四是系统以柱状图的形式汇总出相关专业的职称构成情况。

4.1.7.2.职业健康监护评估分析

职业健康监护是以预防为目的，根据劳动者的职业接触史，通过系统地定期或不定期的医学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资料的收集，连续地监测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分析劳动者健康变化与所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的关系，并及时地将健康检查和资料分析结果报告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以便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

（1）劳动者档案查询

建立起广东省辖区范围内所有体检人员连续性劳动者体检档案，以身份证号作为体检人员的唯一标识。体检人员在不同时间段或者不同体检机构体检所得的体检档案，都会连续性的、直观地展示出来。同时系统中的数据支持多条件的组合查询，以及数据导出再利用汇总分析。

人员体检档案主要采集了个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年龄、婚姻状况、工龄（总工龄和接害工龄）、所属企业等信息。以及历次的体检报告信息，主要分为：问诊（职业史、婚姻史、烟酒史、既往病史）、接害因素、体检项目、体检结论、主检建议等。针对体检人员的隐私信息，比如说身份证号信息，系统会自动隐藏中间几位数。从源头上，保证体检人员个人隐私信息的安全性。

（2）职业健康检查规范情况

针对辖区范围内的体检数据，按照不同的日期区间段、不同的机构、地区以及详细的危害因素自动汇总分析。能够实现动态地监测到体检机构在某个时间段或者某种危害因素的体检人员，是否符合《GBZ 188-2025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同时自动以曲线的形式展示出，广东省同期三年以来职业健康体检的疑似职业病率、职业禁忌证率、规范检查率的趋势分析情况。

（3）职业健康检查结论分析

严格按照《GBZ 188-2025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的五大体检结论（目前未见异常、复查、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其他疾病或异常）进

行汇总分析的。系统以体检日期、地区、体检机构、危害因素大类以及危害因素小类为基准，根据实际的工作情况自由地组合查询。并利用柱状图、饼图以及详细的数据作为汇总展示形式。

（4）目标疾病检出情况分析

根据前期积累的体检数据分析出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以及不同的危害因素等分析出职业健康检查分析情况。可以对辖区不同范围或具体某个体检机构疾病检出情况进行分析。

（5）职业危害分布分析

根据地区、年份、职业危害因素、在岗状态综合分析不同类型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查涉及的单位数、人次数，了解辖区内职业危害分布情况。

（6）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量分析

根据年份、地区、机构、在岗状态、危害因素等条件综合分析体检机构开展业务涉及的企业数、人次数、五大结论分布情况、阳性体征检出数、检出率、历年对比等，详细了解辖区内各体检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量内容，对综合调整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能力提供决策。

（7）职业健康检查疾病分析

根据辖区内各地区、体检机构、职业危害因素目标疾病检查情况，分析职业健康检查疾病检出情况，如职业健康检查疾病检出人数、检出率等。

4.1.7.3.职业病诊断及鉴定分析

根据职业病种类、劳动者人口学特征、用人单位（用工单位）情况（行业、规模、经济类型、所属地区等）、诊断/鉴定机构，实现业务要求上的多维度统计要求。

（1）职业病诊断档案检索

根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诊断机构、接诊日期、诊断日期、状态等查询条件检索所有职业病诊断档案，包括受理中以及诊断结束的都能查询。管理机构可查询辖区范围内各机构的诊断档案，诊断单位只能看到本单位受理的档案。

（2）职业病鉴定档案查询

根据管理范围查询到辖区内所有职业病鉴定档案，可以看到职业病鉴定从鉴定申请到最终鉴定结论出具过程中所有流程信息、附件信息、文件信息等。

（3）职业病诊断及鉴定工作分析

对全省范围内各单位的职业病诊断及鉴定的数量进行分析，分地区和病种两个维度统计和展示。

（4）职业病发病趋势分析

对广东省范围内职业病发病趋势分析，可以同期对比三年、五年或者十年的情况，分析各个地区接诊数和确诊数的情况，同时可以比较是上升趋势还是下降趋势。

（5）职业病诊断及鉴定工作量分析

根据地区和申请时间统计职业病诊断情况，包括申报数量、确诊数量、职业病种类、职业病分布情况等，以图表的方式直观展现数据。

（6）劳动者职业病基本情况统计

汇总统计劳动者职业病诊断详情，如姓名、住址、所属用人单位、单位联系人、接触危害因素、职业史、提请诊断的职业病、确诊职业病名称，了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记录及对应历史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7）诊断机构职业病情况统计

综合统计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诊断确诊数量、职业病种类、危害因素、职业病诊断病例上报情况。

4.1.7.4.用人单位综合分析

（1）用人单位综合档案

为了规范和管理广东省职业健康企业，提高职业人群健康知识培训的普及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建立健康企业档案库，动态了解劳动者健康素养。

系统主要收集了企业的基础信息：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地区、单位注册地址、经济类型、企业规模、行业分类、风险评估。企业相关责任人信息：法人姓名、联系电话、职业卫生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监测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体检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职工人数信息：年末职工人数、生产工人数、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女工人数等。同时系统可以自动关联上企业所有的体检详情和关联的诊断信

息。

（2）企业情况统计分析

对企业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统计的维度主要是：行业类别、经济性质、企业规模。可以根据实际工作的要求自由组合进行查询分析。

（3）企业体检情况查询

按照企业统计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汇总劳动者历年在本企业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方便查询企业历年职业健康检查总人数及对应检查档案详情。

4.1.7.5.大数据实时统计分析

对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各机构的数据录入情况或者对接情况能实时刷新统计。

职业健康检查数据部分可以展示广东省范围内所有的体检机构数、体检总人次数、企业数，不同危害因素接触人次数统计、各区域企业数统计和各体检机构数据报告率统计。

4.1.8.职业健康预警模块

4.1.8.1.用人单位

通过前期的数据收集，实现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执行情况、职业卫生定期检测情况进行监控；实现对用人单位检出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分析。

4.1.8.2.劳动者

根据劳动者的证件号码作为唯一索引，建立从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鉴定等连续性档案，通过业务数据的收集，系统支持对劳动者的健康变化趋势进行分析。

4.1.8.3.技术服务机构

系统通过采集四类技术服务机构的业务活动数据，可以对辖区内各技术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对机构违规情况和质量控制进行实时监测预警。

4.1.9.数据交换对接管理模块

4.1.9.1.数据交换设计

平台需获取全省职业体检机构的体检数据，计划基于广东省卫生专网部署针对职业体检数据的数据交换通道，获取各医疗机构体检数据后，传递至核心数据区。数据交换主要通过数据交换中心端与医院端所搭建的数据交换通道来实现，数据交换医院端部署在设置于各医院的数据中心前置机上。

目前职业卫生所采集的数据对数据的时效性要求不高，可采用批量数据交换模式，设定具体时间段，由医院直接上传。如每天下午18:00开始至次日上午7:00，划分若干时段由各医院轮流定时上传本日(或前日)所有发生的体检、诊断信息。这种方式将上传数据集中在非工作时段，从而保障了平台及相关医院信息系统关键实时业务在工作时段的高效运作。

4.1.9.2.数据交换内容

根据数据交换架构，本期项目所涉及的数据交换的内容包括：

1)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据交换

2)与国家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数据交换（依据最新国家平台标准**GBZ188-2025**版要求完成数据对接及交换）

3)根据需要预留接口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及第三方职业病鉴定相关管理系统数据资源交换接口。

4)如项目建设过程中数据交换规范出现更新，需按最新版规范进行对接或预留。

4.2.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本次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大量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据对接运营（即基于已开发或已发布的数据接口以外服务于数据采集的纯人力支持服务），主要针对全省21个地市约300家（用户产品厂商、版本、对接形式各异，需逐一用户单位提供差异化服务）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数据接入至省平台提供标准解读、数据对接支持（测试环境联调、报告审核、正式环境接入验证等），实现基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体检数据全部接入省平台。 全省300 家体检机构分批次实施，首批（不低于30%）重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6 个月内完成全部联调上线，剩余机构 12 个月服务期内完成全覆盖。要求全省全年体检数据上报国家成功率≥95%。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个案数据接入，按照每个单位的业务支持主要内容有：

（1）一次性支持工作：测试账号开通、正式账号开通、账号管理等工作；

（2）重复性支持工作：

①针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技术厂商数据对接的技术咨询回复（重复执行），其中一次性支持工作计入技术咨询回复栏中。工作日热线/工单2小时内响应，一般技术问题 4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复杂对接故障24小时出具排查方案；

②全部接口联调包括除接口开发相关工作以外的需人力支持的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支持，提供demo、接口测试环境支持、接口测试环境报告展示与实体报告审核、测试结果反馈等，以上动作为重复执行动作，直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阶段性对接流程审核通过直至开通正式账号开启对接。

对接服务形式主要通过远程技术支持及电话热线提供支持，因职业健康检查数据对接为周期性考核（每月、每季度、每年度考核）工作，实时性并发要求比较高，因此需配备专业团队持续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接提供服务、监控等服务。

5 . 服 务 要 求

5.1.技术要求

5.1.1.总体技术要求

建立统一的应用系统平台，各种应用的统一管理，简单维护，实现集中控制访问权限，集中管理身份、策略和服务，并且技术上要先进、成熟、可靠、稳定和安全，系统的技术路线、数据库、中间件须采用省政务云安全可靠要求的相关产品。

5.1.2.技术路线

平台的技术路线需满足以下要求：1.应用服务满足安全可靠要求；2.开发技术基于J2EE技术体系；3.采用浏览端/服务器（B/S）架构；4.采用微服务架构模式；5.系统建设以现有标准的业务系统数据为核心；6.基于数据交换平台的信息资源整合；7.基于数据分析挖掘的智能管理；8.支持IPv4/IPv6双栈。

5.1.3.性能要求

性能需求指标主要指系统响应时间、吞吐量及资源使用率，系统响应时间是指系统对请求作出响应的时间，包括各种中间件(如服务器、数据库等)的处理时间。吞吐量是指系统在单位时间内处理请求的数量，反映的是服务器承受的压力，能够说明系统的负载能力。资源利用率是在一段时间内资源平均被占用的情况，包括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等。对于上述性能指标，结合本系统用户数量、接入带宽及配置的服务器性能，本系统应达到如下水平：

1.响应时间

专线接入方式的带宽假设为50M：

数据采集录入，客户端响应时间<3秒；

批量数据查询，90%的响应时间<5秒；

数据统计汇总，90%的响应时间<5秒；

2.吞吐量

从业务角度需求的吞吐量为300TPS。

3.资源利用率

Web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CPU空闲率＞50%；

中心网络空闲率＞50%。

5.1.4.安全要求

满足应用安全：依据项目建设需求，合理制定系统开发计划及安全保障措施，采用面向对象的开发方法和模块化的设计思想，并加强代码编写安全规范及技术审查，确保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基础上，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要求进行建设，并无条件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满足系统安全：保障物理环境、网络设备、数据媒体及其它相关物理实体的安全，防止自然灾害、有害环境、电源及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损失；保障操作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安全，防止非法入侵、恶意攻击、IP地址欺骗、病毒传播等行为。本项目规划构建在广东省政务云环境，系统安全遵循政务云安全体系要求。

满足信息安全：确保资料在采集、存取、处理、使用和传输中的私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不可否认性以及用户的可控性，防止数据的丢失、破坏、失密。

满足管理安全：与安全技术措施相配套的风险分析与安全评估、安全证书与密钥管理、数据备份、安全监控与审计等制度，以及机构和人员管理。

5.1.4.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本项目需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对系统做对应的测评项进行符合性测评，检查、分析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站的安全现状与所备案安全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了解单位信息系统的现状，确定不符合安全项。并出具是否满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差距评估报告，用以指导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整改工作。

5.1.4.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

本项目需配合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是指依据密码应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由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保障项目密码应用安全；同时为建设单位相关商用密码软硬件设备设施的提供建设部署意见及指导，提升系统商用密码安全性能。

5.1.4.3.专项安全测评

本项目需配合完成专项安全测评服务。专项安全测评服务是指根据政策要求或主管部门的业务安排，利用渗透测试、漏洞扫描、恶意代码扫描等方式对项目涉及的应用系统、部署环境、网络安全体系与网站安全等进行的局部测评，以验证被测对象是否满足特定安全要求，并提供安全整改建议。通常为一次性、强制性的测评，针对性较强、周期较短。

5.2.运维服务

5.2.1.运维服务内容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免费技术援助电话，保证24小时全天候响应，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工作日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时刻现场处置3小时内到达，技术解决方案12小时内提供。

5.2.2.运维服务周期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偿承担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系统故障修复、功能缺陷完善及常规技术维护。若项目接口涉及重大调整（如架构重构、核心功能变更、国家标准重大变更等），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商议后另行约定。

5.3.其他要求

5.3.1.文档和代码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验收后，中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1套，电子文档1套。文档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总结报告》《运维管理手册》等。

5.3.2.验收要求

5.3.2.1.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

5.3.2.2.试运行要求

试运行时间不少于1个月。

5.3.2.3.最终验收要求

项目经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确认申请后，以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文件约定的建设内容为依据，组织从设计参数、系统架构、软件功能、运行状况、建设质量等方面进行测试验收。验收合格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若涉及系统运营服务，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权限。

2.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及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6 . 团 队 要 求

投标人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 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或系统分析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并且具备软件开发和系统业务运营项目管理经验。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并且具备至少两个软件开发项目相关经验。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1人：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并且具备参与安全服务项目相关经验。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备计算机类相关专业教育背景、计算机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采购包1（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12 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40%,（2）各个子系统完成开发部署、测试、上线并交付使用，并通过初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30%,（3）系统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如试运行期系统运行正常，达到用户要求，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在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2.最终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详见需求书“5.3.2.验收标准”以及相关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	项	1.00	1,884,300.00	1,884,3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

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

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

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tp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tp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8931902-821

传真：020-37816137

邮箱：zhangwei@gztpc.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

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满足要求；
3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含标注★号条款，如有）无负偏离的；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响应文件合理性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串通投标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7.0分 技术部分6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响应方案 (4.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4.1.1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模块响应方案 (3.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4.1.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模块”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职业病诊断管理响应方案 (3.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4.1.3.职业病诊断管理”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职业病鉴定管理响应方案 (3.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4.1.4.职业病鉴定管理”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职业病信息报告管理响应方案 (3.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4.1.5.职业病信息报告管理”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重点职业病监测管理模块响应方案 (3.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4.1.6.重点职业病监测管理模块”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职业健康主题分析管理模块响应方案 (3.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4.1.7.职业健康主题分析管理模块”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职业健康预警模块响应方案 (3.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4.1.8.职业健康预警模块”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数据交换对接管理模块响应方案 (4.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4.1.9.数据交换对接管理模块”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响应方案 (15.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4.2.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整体技术要求响应方案 (14.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5.1.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4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及其他要求响应方案 (5.0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5.2.运维服务”及“5.3.其他要求”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认证情况 (2.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信息化相关），得2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证书处于过期、撤销、注销或暂停状态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证书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
	同类业绩案例 (4.0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信息化软件开发类或系统运营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合同（合同形式包括：非框架合同或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关键页（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服务内容、签字/盖章），证明材料不全（或者未提供）的合同不予认可。如提供框架合同+多份采购订单，仅作为一个合同计算。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 (6.0分)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1.8分，具备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0.9分，最高1.8分；（2）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8分，具备软件设计师或软件评测师或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0.9分，最高1.8分；（3）具备软件开发和系统业务运营项目管理经验的，每具备一类得1.2分，如一份合同同时包含上述两类的，可同时得分，此项满分2.4分。 同时具备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复印件，无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 (5.0分)	（1）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3分，具备软件设计师或软件评测师或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2分，最高3分；（2）每具备一个软件开发项目相关经验得1分，此项满分2分。 同时具备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复印件，无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1人 (6.0分)	（1）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2分；（2）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2分；（3）具备参与安全服务项目相关经验的，得2分. 同时具备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复印件，无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4.0分)	（1）具备计算机类相关专业教育背景，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位证书的，须同时提供 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2）具备计算机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1个得0.5分；具备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1个得0.2分；满分2分； 备注： 1.提供证书扫描件。 2.一人具备多个证书不可重复得分。3. 同时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复印件，无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___

电话：___传真：___地址：____

乙方：___

电话：____传真：____地址：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_。

2.

……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5885**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1DC0514**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响应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附件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1DC0514]，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1DC0514]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1DC0514），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和运营（2025年）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1DC0514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